

114年度高雄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第6場)簡章

一、目的：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以協助取得完訓資格，進而增進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相關知能。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訓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三)、12 月 4 日(四)及 11 日(四)

四、辦訓地點：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0 樓演講廳(高雄市苓雅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

五、訓練對象：

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登錄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尚未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基礎訓練）」者。
2. 依 111 年 9 月 2 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公告後，符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新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六、訓練人數：60 人。

七、報名方式

(一)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報名：

- ✧ 報名資格：已登錄為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且已廢止及註銷一次以上、且完成廢止及重新登錄者。
- ✧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3 日(一)上午 10 時開放報名至 17 時或額滿為止。

2. 第二階段報名：

- ✧ 報名資格：已登錄為本市居家服務督導且有受訓需求者。
- ✧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開放報名至 17 時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K5fZiumwxY6JrcR8>；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

(三)資格審查資料，以下兩項皆須上傳。

1. 提供機構登錄之截圖（頁尾有範例）：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管理系統】-【300 機構登錄管理】截圖(應含廢止註銷、登錄等清楚歷程)，並蓋上機構大小章，以利審核。

2. 提供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之截圖，二擇一（頁尾有範例）：

✧ 臨時證者：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管理系統】-【100 證明管理】截圖，並蓋上機構大小章，以利審核。

✧ 長照服務人員小卡(居家服務督導員)：

未受訓之報名者，請上傳居家服務督導員長照人員小卡影本，並蓋上機構大小章，以利審核。

(四)審核方式：

1. 報名者須完全符合訓練對象之條件，上述兩項資料應拍照或掃描上傳清楚且資格符合無漏缺。
2. 執行單位將依「錄取順序」+「報名時間」為原則依序審核，**錄取者將以「Email」通知**，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填寫。

(五)錄取順序：

已登錄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且已廢止且登錄一次(含)以上、且再次完成廢止登錄者為優先錄取，次排序為登錄本市居家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八、注意事項：

- (一)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代表錄取，將依上課資格及報名順序等條件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勿偽造他人身分及機構登錄資料**進行報名。
- (三)經通知錄取者須依時上課；倘無法上課者，務必於開課前 3 日主動告知執行單位；**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下次課程報名資格**。
- (四)錄取者須為本人出席，每次課程報到時應出示身分證件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截圖紙本以利查核，經發現有冒名頂替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課程報名資格**。
- (五)完訓條件為受訓對象出席率應達100%，若因遲到15分鐘或缺課則視為未完訓；課程第二天與第三天，應依規定繳交個案報告，所完成個案報告須有**機構主管簽名及核章**始有效。
- (六)本課程無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第三天課程結束後將於現場核發結訓證書。
- (七)因特殊事件缺課致無法當次完訓者，須經主辦單位同意取得補課資格，始得於下次課程完成補課後，得以核發結訓證書。
- (八)本課程僅供當日中餐，**敬請自行攜帶環保筷及環保杯**，其餘食宿自理。
- (九)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如課程時間或場地有所變更，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不以電話另行通知。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當日達停止上班日標準，課程將暫停辦理，調整課程時間以電子郵件方式再行通知
- (十二)本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林承辦或鄭承辦，連絡電話(07)713-1500#3662 或#3674。

十、課程規劃：

第一天：114 年 11 月 26 日(三)

時間	課程單元	時數	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居家服務基本法律 認知及實務案例	2	陳澤嘉律師事務所 陳澤嘉律師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居家服務督導員 角色功能與職掌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 基金會 陳立孟個案管理員
15:10-17:10	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及 社會資源運用方法	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 鄭人豪照顧管理督導
17:10	賦歸		

第二天：114 年 12 月 4 日(四)

時間	課程單元	時數	講師
08:05-08:30	報到		
08:30-12:30	居家服務實務及督導*	4	高雄市私立善逸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彭玉君負責人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30	居家服務個案 工作與倫理*	2	高雄市私立善逸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彭玉君負責人
15:40-17:40	常見疾病的認識*	2	屏東榮民總醫院 林素琴護理師
17:40	賦歸		

第三天：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時間	課程單元	時數	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長照給付及支付 常見疑義*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姿妉照顧管理督導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緊急事故處理*	2	社團法人屏東縣 聖佳照顧關懷協會 高寬旭負責人
15:10-17:10	居家服務 品質監測概念及方法*	2	
17:10	賦歸		

十一、 交通資訊

【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0 樓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



大眾運輸

- 公車：37、52、168 東、168 西、紅 21 輕軌衛生局站(凱旋二路)下車。
- 捷運：橘線-五塊厝站下車，步行約 7-10 分鐘。
- 輕軌：C33 衛生局站下車，步行約 1-3 分鐘。

兩項審查資料範例

一、機構登錄之截圖（應含過往廢止註銷或登錄等全清楚歷程）

300-機構登錄管理

機構登錄管理 (OP2-)

查詢條件

登錄機構/單位 機構查詢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證明字號 長照 字第 號

登錄日期 ~

核准狀態

僅顯示正式資料 (內容同證明管理) ☐

說明: 1. 僅顯示「審核通過」資料
2. 若人員已同時完成「登錄」+「註銷」, 則合併顯示為一筆

職業類別

特約項目

查詢 清除條件 列表匯出 登錄 註銷 關閉分頁

查詢結果

#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機構狀態)	職業類別 職業狀態(個案 管理員)	主要證照 姓名	證明字號	申請日期	登錄日期	註銷日期	動作種類	核准狀態	特約項目代碼
1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營業中)	居家服務督導 員	長照居督 字第 號					申請登 錄	已核准 通過	

機構
大小章

二、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之截圖(二擇一)

(一)臨時證者：(所有廢止、重新登錄歷程應清楚顯示)

100-證明管理

證明管理 (OP100-LIST)

查詢條件

姓名

證號

證明字號 長照 字第 號

有效日期 ~

國籍

職業類別

核准文號

申請種類

查詢 清除條件 列表匯出 關閉分頁

查詢結果

批次列印證明

#	職業類別	證明字號 核准文號(號)	姓名	證照種類	有效期限
1	居家服務督導員	長照居督字第 號		發證	112/06/27 118/06/26

機構
大小章

(二)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居家服務督導員)：



機構
大小章